

男嗣死亡 妻兒繼承

埔里中山路三五〇號謝維德問：某甲十餘年前逝世，遺有不動產，迄未辦理繼承。所生六女三男，女的均已拋棄繼承，男的其中一人已死亡，他的妻兒既不拋棄，又不繼承，法律上如何辦理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來函未說明某甲的配偶是否尚健在，若還健在，應與未拋棄繼承的三位男嗣共同繼承，各繼承四分之一。至於其中一男已死，則他應繼承的部分應由他的妻兒共同代位繼承。若他的妻兒既未拋棄，又不辦理繼承登記，可將他們并列爲共同被告，訴請法院判決，取具勝訴判決，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。

權利行使 法有界限

新竹石潭村一一九號黃統清問：某甲的水田，以一排風圍竹與某乙爲界。最近某乙有意剷除該風圍竹。請問：該風圍竹土地如確屬某乙所有，某乙可否剷除？某甲予以阻止是否犯法？如風圍竹在不明地界或公有土地上，某乙所爲，是否犯法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不動產的出產物，尚未分離者，爲該不動產的部分。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收益，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的干涉（民法第六六條第二項、七六五條）。

假如實地勘測結果，風圍竹是在某乙土地範圍之內，某乙可以加以剷除，別人不能干涉。

當然，某乙剷除風圍竹雖爲權利之行使，但「權利之行使，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」，民法第一四八條規定甚明。某甲如能立証某乙所爲旨在損害他人，自得依法予以阻止。

假如風圍竹不是在某乙土地上，風圍竹即非屬於某乙，如某乙濫肆砍伐，應負刑法毀損或竊盜責任。受害人並得向某乙請求損害賠償（刑法第三五四、三二〇條、民法第一八四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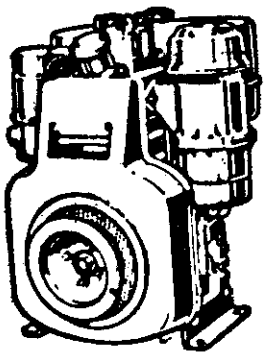
農田建屋 法有限制

桃園縣新屋鄉後湖村六鄰六號陳品宏先生問：

某甲想在他自己的農田上蓋棟房子，是否可以？法律上有何限制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，政府對於非都市土地的建築，採取放任政策，起造人僅須向鄉公所報備即可。不必具領建築執照。但自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，政府已將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編入「農業用地」，明令一至八等則土地，除土地所有權人自建農舍，報請縣市政府專案核准外，一律不准任何建築。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四條：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且不得超過二百方公尺，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耕地五%。九至十二等則田地申請變更爲農舍使用者亦同。所以目前在自有農田上蓋屋頗較困難，請你逕洽鄉公所，了解實際情形。

會打算盤的人都知道省錢就是賺錢！
請愛用能源危機中最經濟的動力
義大利 樂馬力 柴油發動機
LOMBARDINI MOTORI
五大特點敢向其他任何廠牌挑戰！
1 省油經濟
2 馬力充足
3 堅固耐用
4 結構輕便
5 起動優良

總代理：
啓通商行
台北市中華路一段25號四樓
電話(02) 3118724・3310584
500系列有5馬，6.5馬機種適合農工用途
（市面出現冒充的柴油機，幸勿上當）